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5265394#3232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119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
「112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請貴單位積極推廣
健保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作業，爭取獎勵，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112年
9月5日器捐登字第1120000558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器官勸募相關業務之醫療機
構，並持續推動大愛器官捐贈概念，進而提升器官捐贈率
與器捐意願註記人數，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
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2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作
業」。
- 三、旨揭獎勵機制含依據實際器官捐贈人數獎勵及執行器官捐
贈相關工作獎勵；來函及獎勵機制詳細內容請逕至本局網



站下載（路徑：首頁 >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網址：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446077/post>）；
請各單位積極推廣健保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作業。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中心承辦人洪先生：電話（02）
2358-2088分機215，Email：fairy@mail.torsc.org.
tw。

正本：本市65家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本
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78號6樓

聯絡人：洪長發

電話：02-23582088 215

電子郵件：fairy@mail.torsc.org.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112000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 (112P000289_1120000558_112D2000219-01.docx)

主旨：檢送「112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器官勸募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並持續推動大愛器官捐贈概念，進而提升器官捐贈率與器捐意願註記人數，委託本中心辦理「112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作業」。
- 二、旨揭獎勵機制中，設有「健保卡器官捐贈意願註記作業：衛生所組第一名10萬元及第二名5萬元」獎項，敬請貴局協助轉知轄內各衛生所，並請其持續推廣健保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作業。
- 三、獎勵費用預定112年12月31日進行計算，本中心將於113年1月份主動與獲獎之衛生所聯繫後續領獎事宜；詳細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說明。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2/09/05



141120119186 有附件

112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機制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器官勸募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並持續推動大愛器官捐贈概念，進而提升器官捐贈率與器官捐意願註記人數，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2 年度器官勸募機構獎勵作業」。

貳、參加對象

對於大愛器官捐贈和器官勸募業務有顯著貢獻並有績效之醫療機構。

參、作業時程

本中心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算年度勸募獎勵費用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再撥付各醫療機構。

肆、獎勵方式

一、依據實際器官捐贈人數獎勵

(一) 為獎勵各醫院在偏遠地區處理器官捐贈相關業務，當器官捐贈者出現之醫院在「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地」時，除補助 112 年度器官捐贈處理費用外，另獎勵 50% 的加成費用（例如：若器官捐贈處理費為 10 萬元，則另外獎勵 5 萬元，總計 15 萬元）。
【請參閱第 6 頁】

(二) 實際捐贈人數達訂定目標之獎勵費用【請參閱第 5 頁】

- 1、各區勸募網絡 112 年每百萬人口捐贈目標人數，「大於」該區近 5 年（107-111 年）捐贈率最高值（藍色網底標示），發給網絡獎勵費 50 萬元：北區需到達 222 人、中區 80 人、南區 91 人、東區 15 人。
- 2、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達成「112 年度捐贈目標人數之 80%」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10 萬元：北區需到達 162 人、中區 64 人、南區 74 人、東區 13 人；達成「112 年度捐贈目標人數之 100%」時，再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20 萬元：北區需到達 202 人、中區 80 人、南區 92 人、東區 16 人。

112 年度器官捐贈目標						
區域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目標)

北區	17.67 (192)	18.90 (206)	20.28 (221)	13.32 (144)	14.97 (161)	18.78 (202)
中區	8.26 (48)	11.71 (68)	13.63 (79)	8.67 (50)	8.54 (49)	13.94 (80)
南區	11.47 (73)	14.02 (89)	14.22 (90)	14.33 (90)	14.43 (90)	14.75 (92)
東區	25.60 (14)	22.10 (12)	22.23 (12)	18.68 (10)	16.94 (9)	30.11 (16)
總計	13.86 (327)	15.89 (375)	17.06 (402)	12.57 (294)	13.28 (309)	16.76 (390)
備註： 一、 表格內為各年度各區捐贈率(以每百萬人口計算)及捐贈目標人數 二、 112 年度捐贈目標，請參閱黃色網底表格。						

二、執行器官捐贈相關工作獎勵

- (一) 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共同完成「112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10 萬元。

作業項目	112 年各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教育訓練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針對區內「醫、護、社工、協調人員」辦理器官捐贈教育訓練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40 場	15	10	10	5
檢討會議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計畫檢討改善會議，4 區共計至少辦理 8 場	2	2	2	2
輔導合作勸募醫院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至區內合作醫院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作業之例行性訪視，並輔導改善其器官捐贈及移植程序(及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執行情形)，4 區共計至少辦理 20 場	5	5	5	5
捐贈家屬關懷輔導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捐贈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4 區共計至少 350 人次	160	85	85	20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近 3 年」捐贈家屬電話訪問或家庭實地訪問，4 區共計至少 250 人次	120	60	60	10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辦理區內醫院捐贈者感恩追思活動(或捐贈家屬關懷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15 場	7	3	4	1
志工培訓	各區域以地緣招募培訓當地勸募及移植醫院器官捐贈宣導志工(包含偏鄉離島地區)，4 區共計培訓 200 人	90	50	50	10
宣導活動	各區器官勸募網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本中心、各縣市衛生局或區域內醫院之宣導規劃，辦理器官捐贈相關活動，4 區共計至少辦理 300 場	132	72	72	24

(二) 醫院辦理「以資訊通訊技術執行意外死亡器官捐贈相驗程序」作業，並完成以下項目時，發給執行醫院獎勵費用 20 萬元。

- 1、在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下，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協調，以資訊通訊方式執行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器官捐贈相驗程序，並建置相關流程、文件及表單格式(包含腦死及心臟停止後死亡相驗作業)。
- 2、完成前述作業教材及課程，並培訓種子教師。
- 3、於 112 年 10 月前辦理前述作業經驗分享會議(實體或線上)，並提出具體試辦結果及執行建議。

(三) 醫院辦理「以資通訊設備優化家屬關懷輔導程序」，依據完成階段及案例數發給執行醫院獎勵費用。

- 1、以器官勸募網絡分區每區 1-3 家醫院試辦，於醫院現行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輔導作業下，透過資通訊設備優化作業程序，並建置相關流程、文件及表單格式。
- 2、以資通訊關懷輔導作業程序進行家屬數位關懷輔導，並留有相關個案工作紀錄，包括數位訪視會談、後續追蹤或資源轉介等紀錄(文件或影音截圖等佐證資料)。
- 3、盤點醫院勸募網絡相關關懷輔導資源(實體及數位)，以建構關懷輔導轉介網絡機制。
- 4、醫院人員參與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培訓為種子教師。
- 5、於 112 年 10 月前參與辦理前述作業經驗分享會議(實體或線上)，並提出具體試辦結果及執行建議。
- 6、達成上列 1~5 項目，發給執行醫院開辦獎勵費用 3 萬元。
- 7、期間每完成 1 捐贈個案進行家屬數位關懷輔導，發給執行醫院個案獎勵費用 5 千元。

(四)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績優醫療機構獎勵：

醫療機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以註記完成日計算)，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中，完成健保卡器官捐贈意願註記人數，排名前 2 名之醫療機構獎勵如下：

當年度完成健保卡器官捐贈意願註記總人數		獎勵金額	總計
醫學中心組	第一名	10 萬元	15 萬
	第二名	5 萬元	
區域醫院組	第一名	10 萬元	15 萬
	第二名	5 萬元	
地區醫院組	第一名	10 萬元	15 萬
	第二名	5 萬元	
衛生所組	第一名	10 萬元	15 萬
	第二名	5 萬元	

三、相關獎勵費用預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精算後，於 113 年 1-2 月時一次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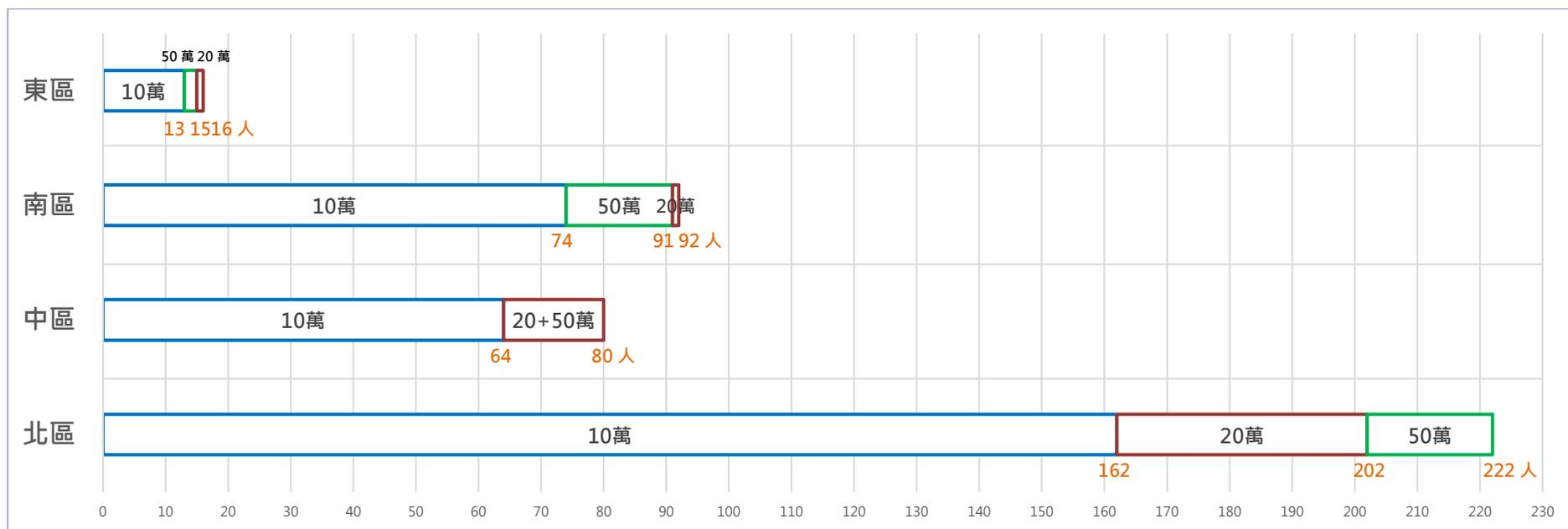
伍、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torsc.org.tw>)，且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 二、相關疑義可向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洽詢，電話 (02)2358-2088 分機 215 洪先生，Email：fairy@mail.torsc.org.tw

參考說明

實際捐贈人數達訂定目標之獎勵費用

- 1、各區勸募網絡 112 年每百萬人口捐贈目標人數，「大於」該區近 5 年（107-111 年）捐贈率最高值，發給網絡獎勵費 50 萬元：北區需到達 222 人、中區 80 人、南區 91 人、東區 15 人。
- 2、各分區責任醫院輔導該區達成「112 年度捐贈目標人數之 80%」時，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10 萬元：北區需到達 162 人、中區 64 人、南區 74 人、東區 13 人；達成「112 年度捐贈目標人數之 100%」時，再發給責任醫院獎勵費用 20 萬元：北區需到達 202 人、中區 80 人、南區 92 人、東區 16 人。



為獎勵各醫院在偏遠地區處器官捐贈相關業務，器官捐贈者出現之醫院在「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地」時，除補助 112 年度器官捐贈處理費用外，另獎勵 50% 的加成費用（例如：若器官捐贈處理費為 10 萬元，則另外獎勵 5 萬元）。

以 107 年至 111 年費用試算：加成 50%，平均 1 年約增加 340,000 元

年度	澎湖縣	花蓮及台東縣	合計	若加成 50%
107 年	-	575,000	575,000	287,500
108 年	-	704,000	704,000	352,000
109 年	-	929,000	929,000	464,500
110 年	-	508,000	508,000	254,000
111 年	114,000	607,000	721,000	360,500
總計	114,000	3,323,000	3,437,000	1,718,500

備註：107-111 年未有金門或連江縣捐贈個案。